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尔科·拉科韦茨先生(斯洛文尼亚)

**一. 引言**

1. 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10 月 27 日至 31 日以及 11 月 3 日至 5 日和 14 日第 16 次至第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6/63/SR. 16-26)。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5.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在 10 月 27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一至第五章和第十二章，在 10 月 29 日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六至第八章，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九至第十一章(见 A/C. 6/63/SR. 16、18 和 22)。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 6/63/L. 20

6. 在 11 月 14 日第 26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 6/63/L. 20)，并对决议草案作出以下口头订正：在执行部分第 8 段后增加以下段落：

“请秘书长根据既定程序，铭记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目前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协助及向其工作提供额外支持的备选办法”

并将其后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6/63/L. 20(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 6/63/L. 21

8. 在 11 月 14 日第 26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跨界含水层法”的决议草案(A/C. 6/63/L. 21)。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63/L. 21(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二)。

### 三. 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强调进一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至关重要，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2</sup> 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认识到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作更深入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审查那些开始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重申会员国提供关于其意见和实践的资料对于国际法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十分重要，

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回顾会员国提交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提议的作用，

欢迎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确认为及时出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和解决积压问题提供便利的重要性，

强调第六委员会在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最好能作出有利于集中讨论的安排，以创造条件，专注审议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个主要专题和讨论具体专题，

希望在恢复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活力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作为各国政府代表机构的第六委员会与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交流，以期改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

<sup>2</sup>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欢迎按照 2004 年 7 月 1 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采取行动，在第六委员会安排互动辩论、分组讨论和提问时间，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并建议委员会结合各国政府书面提出或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口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继续就其现有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期间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下列成果：

(a) 在“共有的自然资源”的专题下完成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二读；

(b) 完成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专题的条款草案一读；

3. 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就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所涉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委员会报告<sup>3</sup> 第三章所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这些问题涉及：

(a) 对条约的保留；

(b) 国际组织的责任；

(c)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4. 邀请各国政府按照上文第 3 段的请求，就“对条约的保留”和“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这两个专题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实践方面的资料；

5. 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就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专题的条款草案和评注<sup>4</sup> 发表评论和意见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6.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条约随时间演变”和“最惠国条款”这两个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sup>5</sup>

7. 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其效率和生产力，并考虑就此提出建议；

8.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在不影响工作效率的前提下，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26 至 33 段。

<sup>4</sup> 同上，第 63 段。

<sup>5</sup> 同上，第 353 和 354 段。

9. 请秘书长根据既定程序，铭记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目前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协助及向其工作提供额外支持的备选办法；

10.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63 段，并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和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1.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加强对话，强调宜进一步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并在这方面鼓励出席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除其他外，继续以讨论形式进行非正式协商；

12. 鼓励各代表团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尽可能遵照第六委员会商定的结构化工作方案，并考虑作出简洁和重点突出的发言；

13. 鼓励会员国考虑派遣法律顾问级别的人员出席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周讨论(国际法周)，以便能够就国际法的各个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

14.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将尤其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15.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36 至 340 段，赞扬 2008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六十周年纪念会议，并赞扬会员国协同现有区域组织、专业协会、学术机构和委员会成员，举行国家会议或区域会议，专门讨论委员会的工作；

16. 又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同其他机构合作的第 355 和 356 段，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执行其规约第 16 条(e)项及第 26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便进一步加强委员会与关注国际法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同时铭记此种合作的作用；

17.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就“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工作，酌情与关键人道主义行为体协商，包括与联合国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协商；

18.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 26 条第 1 款，设想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举行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事项；

19. 又注意到征求关注国际法的全国性组织和专家个人的意见，可能有助于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以及提具评论和意见；

20. 重申大会以往的决定认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包括在就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编写备忘录和研究报告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21.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59 段的结论，并重申大会以往关于委员会文件和简要记录的决定；<sup>6</sup>

22.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60 段，在必须确保经常预算必要拨款的同时，认识到秘书长已设立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以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并请各方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款；

23. 欢迎编纂司继续努力维护和改进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网站；<sup>7</sup>

24. 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并希望有更多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助；

25.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适当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设法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

26. 又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散发的书面陈述，转送委员会注意，并按照既定做法，编写和分发关于辩论的专题摘要；

27. 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载有该届会议工作摘要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载有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的第三章以及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

28.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应如何提出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以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理解需要它们作出答复的问题；

29. 建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开始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

<sup>6</sup> 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及此后所有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

<sup>7</sup> [www.un.org/law/ilc](http://www.un.org/law/ilc)。

## 决议草案二 跨界含水层法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第四章，其中载有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a) 在决议中注意到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并将这些条款附在决议之后；(b) 建议有关国家根据条款所载原则作出适当的双边或区域安排，妥善管理跨界含水层；以及(c) 鉴于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在稍后阶段还考虑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订一项公约，<sup>2</sup>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跨界含水层法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注意到各国政府关于这一专题的评论和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

1. 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工作并通过了关于此专题的条款草案和详细评注；

2. 赞赏委员会不断致力于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3. 又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水文方案和其他相关组织为国际法委员会提供的宝贵的科学技术援助；<sup>3</sup>

4. 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其案文附在本决议之后，请各国政府予以注意，但不妨碍今后通过这些条款草案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5. 鼓励有关各国考虑到这些条款草案的规定，作出适当的双边或区域安排，妥善管理跨界含水层；

6. 决定将题为“跨界含水层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条款草案可能的形式等问题。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3/10)。

<sup>2</sup> 同上，第49段。

<sup>3</sup> 同上，第51段。

附件  
跨界含水层法

.....

意识到全世界所有区域维持生命的地下水资源对人类的重要性，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  
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对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第 1803 (XVII) 号  
决议，

重申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4</sup> 和  
《21 世纪议程》<sup>5</sup> 中通过的原则和建议，

考虑到对淡水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和保护地下水资源的必要性，

念及含水层易受污染而引起的特定问题，

深信必须确保在为今世后代促进以最佳和可持续方式开发水资源的框架内  
开发、利用、养护、管理和保护地下水资源，

申明该领域国际合作和睦邻友好关系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状况，

认识到促进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

第一部分  
导言

第 1 条  
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

- (a) 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利用；
- (b) 对此种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具有影响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其他活动；及

---

<sup>4</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5</sup> 同上，附件二。



(c) 此种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保护、保全和管理措施。

## 第 2 条

### 用语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含水层”系指位于透水性较弱的地层之上的渗透性含水地质层以及该地质层饱和带所含之水；

(b) “含水层系统”系指水力相连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含水层；

(c) “跨界含水层”或“跨界含水层系统”分别系指其组成部分位于不同国家的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

(d) “含水层国”系指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任何组成部分位于其领土内的国家；

(e) “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利用”包括提取水、热能和矿物，及储存和弃置任何物质；

(f) “有补给含水层”系指得到同期相当补给水量的含水层；

(g) “补给区”系指向含水层供水的区域，包括雨水汇集区域以及雨水从地流入或通过土壤渗入含水层的区域；

(h) “排泄区”系指含水层的水流向诸如水道、湖泊、绿洲、湿地或海洋等出口的区域。

## 第二部分

### 一般原则

## 第 3 条

### 含水层国的主权

每一含水层国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位于其境内的部分拥有主权。含水层国应按照国家法和国际法行使主权。

## 第 4 条

### 公平合理利用

含水层国应按照国家法和国际法行使主权。每一含水层国应按照国家法和国际法行使主权。含水层国应按照国家法和国际法行使主权。含水层国应按照国家法和国际法行使主权。

(a) 含水层国应以符合相关含水层诸国公平合理从中获益的方式利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

(b) 含水层国应谋求从含水层水的利用中获取最大长期惠益；

(c) 含水层国应基于其目前和将来的需要及替代水源的考虑，单独或联合制定全面利用规划；及

(d) 含水层国对于有补给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利用程度不应妨碍其持续保持有效功能。

#### 第 5 条

##### 与公平合理利用相关的因素

1. 依照第 4 条所述的公平合理方式利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须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

(a) 每个含水层国依赖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生活的人口；

(b) 有关含水层国目前和未来的社会、经济及其他需要；

(c) 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自然特性；

(d) 对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形成和水补给所起的作用；

(e) 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现有和潜在利用；

(f) 一个含水层国利用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对其他相关含水层国的实际和潜在影响；

(g) 有无替代办法可取代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某一现有和已规划的利用方式；

(h) 对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开发、保护和养护以及为此而采取的措施的代价；

(i) 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在有关生态系统中的作用。

2. 对每个因素的权衡，应根据该因素对特定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重要性与其他相关因素的重要性相比较而定。在确定何谓公平合理利用时，应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并根据所有因素得出结论。但在权衡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不同类别用途时，应特别重视人的基本需要。

#### 第 6 条

##### 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

1. 含水层国在本国境内利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对其他含水层国或排泄区所在的其他国家造成重大损害。

2. 含水层国在从事利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以外的活动、但对该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具有影响或可能产生影响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通过该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对其他含水层国或排泄区所在的其他国家造成重大损害。

3. 如果含水层国的活动对其他含水层国或排泄区所在国造成重大损害，该含水层国应适当注意第4条和第5条的规定，与受影响国协商，采取一切适当应对措施，消除或减轻这种损害。

## 第7条

### 一般合作义务

1. 含水层国应在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可持续发展、互利和善意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使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得到公平合理利用和适当保护。

2. 为第1款的目的，含水层国应设立联合合作机制。

## 第8条

### 数据和资料的定期交流

1. 根据第7条，含水层国应定期交流关于其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状况的现成数据和资料，特别是地质、水文地质、水文、气象和生态性质的数据和资料以及与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水化学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的预报。

2. 如果对一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性质和范围了解不够，有关各含水层国应考虑到现行做法和标准，尽力收集和提供有关此一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更完整的数据和资料。有关各含水层国应单独或共同采取这种行动，并酌情协同或通过国际组织采取这种行动。

3. 如果一含水层国请求另一含水层国提供关于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非现成数据和资料，后者应尽力满足请求。被请求国可附带条件，要求请求国支付收集和酌情处理这种数据或资料的合理费用。

4. 含水层国应酌情尽力收集和處理数据和资料，以便于收取这种数据和资料的其他含水层国予以利用。

## 第9条

### 双边和区域协定和安排

为管理特定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目的，鼓励含水层国相互订立双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含水层国可就整个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或其中任何部分或某一特定项目、方案或利用活动订立此种协定或安排，除非此种协定或安排对一个或多个其他含水层国利用该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水资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未经其明示同意。

### 第三部分 保护、保全和管理

#### 第 10 条 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保全

含水层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和保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内的生态系统或依赖这些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生存的生态系统，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所保留的水以及经排泄区排出的水的质量和数量足以保护和保全这些生态系统。

#### 第 11 条 补给区和排泄区

1. 含水层国应查明其境内存在的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补给区和排泄区，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最大限度减少对补给和排泄过程的有害影响。

2. 补给区或排泄区全部或部分位于其境内而相对于有关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而言不属于含水层国的所有国家，应与含水层国合作，保护该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和相关的生态系统。

#### 第 12 条 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

含水层国应单独并酌情联合防止、减少和控制可能给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的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污染，包括通过补水过程造成的污染。鉴于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性质和范围不定且易受污染，含水层国应采取审慎态度。

#### 第 13 条 监测

1. 含水层国应监测其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只要有可能，含水层国均应与其他有关含水层国联合开展监测活动，并酌情与主管国际组织协作开展这种活动。含水层国如果无法联合开展监测活动，应相互交流监测所得数据。

2. 含水层国应使用商定或统一标准和方法监测其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含水层国应以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商定概念模型为基础，确定须监测的重要参数。这些参数应包括第 8 条第 1 款所列的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状况参数，以及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的利用情况参数。

#### 第 14 条 管理

含水层国应制订并执行妥当管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计划。含水层国应根据它们中任何一国的请求，就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管理进行协商。应酌情建立联合管理机制。

## 第 15 条

### 已规划的活动

1. 如果一国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境内某一已规划的活动可能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造成影响，因而可能对另一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国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此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

2. 一国在实施或允许实施可能影响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因而可能对另一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已规划的活动之前，应将此事及时通知该国。在发出此种通知时应附上现有的技术数据和资料，包括任何环境影响评估，使被通知国能够评价已规划的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

3. 如果通知国和被通知国对已规划的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有异议，双方应进行协商，并在必要时进行谈判，以期公平解决问题。双方可利用独立的实况调查机构对已规划的活动的活动的影响作出公正评估。

## 第四部分

### 杂项规定

## 第 16 条

### 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

各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的国际组织，促进与发展中国家在科学、教育、技术、法律和其他方面的合作，以保护和管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此种合作除其他外，包括：

- (a) 加强其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的能力建设；
- (b) 便利其参与相关国际方案；
- (c) 向其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
- (d) 提高其制造这种设备的能力；
- (e) 为研究、监测、教育和其他方案提供咨询意见并开发此类设施；
- (f) 为最大限度减少重大活动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有害影响提供咨询意见并开发此类设施；
- (g) 为编写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提供咨询意见；
- (h) 支持发展中国家相互交流技术知识和经验，以增强它们在管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方面的合作。

## 第 17 条

### 紧急情况

1. 为本条的目的，“紧急情况”系指由自然原因或人类行为突然引发的情况，影响到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给含水层国或其他国家造成严重损害的威胁迫在眉睫。

2. 境内发生紧急情况的国家应：

(a) 毫不迟疑地以现有最快方式，将此一紧急情况通知其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及主管国际组织；

(b) 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合作，并酌情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立即采取情况所需的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预防、减轻和消除紧急情况的任何有害影响。

3. 如果紧急情况对人的基本需求构成威胁，尽管有第 4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含水层国还是可在严格必要的限度内，采取措施满足这些需求。

4. 各国应在科学、技术、后勤和其他方面与受紧急情况影响的其他国家合作。合作可包括协调国际应急行动和通信，提供应急人员、应急设备和用品、科技专业知识和人道主义援助。

## 第 18 条

### 武装冲突期间的保护

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及相关装置、设施和其他工程应享有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所给予的保护，并且不得以违反这些原则和规则的方式加以使用。

## 第 19 条

### 对国防或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和资料

本条款无任何规定责成一国提供对其国防或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或资料。尽管如此，各国应同其他国家善意合作，视情况尽可能提供资料。